

宽城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实践基地职能

守护引深入津水源水质 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彬 袁晓航)在当水库区域设立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基地,检察机关依托基地发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保护职责,引导辖区内企业、群众提高生态环境意识,降低环境污染和违法风险,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这是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倾力打造的当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品牌,助力守护好引深入津水源水质。

潘家口水库是引深入津的主体工程,位于唐山市迁西县与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兴隆县交界处,宽城县域内水库面积占库区总面积的70%。经多年水质治理,潘家口水库水质不断改善,潘家口水库已连续五年断面水质达标率达100%。自2022年9月设立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基地以来,宽城检察院在工作中不断丰富基地功能,建成了集生态司法修复、法

治宣传、警示教育、文物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示范基地,推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公益保护效果的有机统一。

潘家口水库所属滦河流域实行禁渔区和禁渔期,境内水库、支流有多人因电捕鱼涉嫌犯罪。今年7月31日,宽城检察院依托基地,将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听证会开到水库边,邀请人大代表、律师、“益心为公”志愿者及部分村民代表共50余人参加。当事人以身释法,当地群众直观感受并了解电捕鱼的严重后果,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这是该院进一步深化拓展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基地作用的写照。

增殖放流是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的一种方式,宽城检察院依托实践基地,在潘家口水库新甸子村、永存村等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电子屏播放宣传视频,设置宣传展牌、宣传栏并张贴海报,开展检察官与志愿者入户宣传等活动,已发放宣传材料8700余份,有力营造了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增殖放流是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的一种方式,宽城检察院依托实践基地,在潘家口水库新甸子村、永存村等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电子屏播放宣传视频,设置宣传展牌、宣传栏并张贴海报,开展检察官与志愿者入户宣传等活动,已发放宣传材料8700余份,有力营造了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该院充分发挥基地法治宣传功能,在潘家口水库沿线利用新甸子村、永存村等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电子屏播放宣传视频,设置宣传展牌、宣传栏并张贴海报,开展检察官与志愿者入户宣传等活动,已发放宣传材料8700余份,有力营造了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水库所在地域喜峰口一带是古长城雄关要塞,由于部分长城

已没入潘家口水库中,形成了长城奇观——水下长城。今年8月初,宽城检察院发挥基地文物保护功能作用,与县文物管理部门就个人潜水探查水下长城是否会破坏进行会商,分析可能存在的损坏风险,并确定由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必要提醒并加强监管的一致意见。

“一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基地以燕山水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重点,形成以潘家口水库及周边环境为中心的辐射地带,集种植复绿、增殖放流、长城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实践基地,并成为该院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工作的重要载体。”宽城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红琳表示,该院将继续全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办案与保护、预防同步推进,积极为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多措并举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宣传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邵颖琪)为进一步提高“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连日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持续发力,延伸宣传触角,通过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重点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专项活动宣传工作,取得阶段性效果。

该院利用“两微一端”、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宣传海报、视频、工作动态,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宣传专栏,拓宽宣传广度。该院编创音舞快板《公益诉讼护航程》、录制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以公益之名还山体复绿》等新媒体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人心。该院在人流密集区域粘贴宣传海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6次,发放宣传彩页1000余份、宣传手袋1000余个,接受群众咨询200余次。同时,该院在高速公路下花园段山体设置长18.5米,高6米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巨幅宣传海报,有力提升了专项活动社会知晓度。

结合该院打造的“法润”特色法治课程,检察官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在学校未成年法治课堂播放宣传视频、专项讲解公益诉讼工作内容及线索提供途径。

为进一步延伸宣传触角,扩大群众影响力,该院深入四乡两街开展宣传活动,精选选址绘制墙体彩绘,走街串巷发放宣传材料,利用各村大喇叭广播,循环播放宣传音频。同时,在城乡运行的公交车车身两侧张贴海报,扩大宣传范围。

该院通过多形式持续加大“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社会面宣传力度,同时以加强办案履行为抓手,多措并举,全力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

武强县检察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回头看”

河北法制报讯 (马妍妍)为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对“守护古树名木”小专项监督活动开展“回头看”。

今年上半年,该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县登记造册的5株古树和1处古树群进行了实地踏查。在踏查中,检察干警发现这些树木存在枝干枯死、根系外露、保护设施破损、铭牌缺失、保护范围内随意丢弃垃圾等问题。为让古树得到有效保护,该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负有保护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充分履行职责,对遭受损伤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采取救治措施。目前,各处问题已全部被整改。

为持续强化县域生态资源司法保护,近日,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回头看”活动,跟踪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确保检察建议落地有声,保护工作做实见效。在常态化保护下,古树名木长势良好。同时,该院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长办、部分养护责任人等召开古树名木保护联席会议,就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加强法律宣传达成了共识,共同守护好绿色“活化石”。

治宣传、警示教育、文物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示范基地,推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公益保护效果的有机统一。

潘家口水库所属滦河流域实行禁渔区和禁渔期,境内水库、支流有多人因电捕鱼涉嫌犯罪。今年7月31日,宽城检察院依托基地,将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听证会开到水库边,邀请人大代表、律师、“益心为公”志愿者及部分村民代表共50余人参加。当事人以身释法,当地群众直观感受并了解电捕鱼的严重后果,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这是该院进一步深化拓展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基地作用的写照。

增殖放流是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的一种方式,宽城检察院依托实践基地,在潘家口水库新甸子村、永存村等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电子屏播放宣传视频,设置宣传展牌、宣传栏并张贴海报,开展检察官与志愿者入户宣传等活动,已发放宣传材料8700余份,有力营造了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增殖放流是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的一种方式,宽城检察院依托实践基地,在潘家口水库新甸子村、永存村等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电子屏播放宣传视频,设置宣传展牌、宣传栏并张贴海报,开展检察官与志愿者入户宣传等活动,已发放宣传材料8700余份,有力营造了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该院充分发挥基地法治宣传功能,在潘家口水库沿线利用新甸子村、永存村等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电子屏播放宣传视频,设置宣传展牌、宣传栏并张贴海报,开展检察官与志愿者入户宣传等活动,已发放宣传材料8700余份,有力营造了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水库所在地域喜峰口一带是古长城雄关要塞,由于部分长城

邯郸市六县检察机关砺精兵顺利过考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智广)为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司法警察2023年度训练考核验收相关要求,规范司法警察训练工作,提高司法警察体能素质和专业技能,11月21日,邯郸市东部六县(成安、临漳、邱县、魏县、馆陶、大名)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集

中在大名县,开展迎考大练兵活动。

按照邯郸市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的统一安排,各检察院分片组团进行集中训练,成安、临漳、邱县、魏县、馆陶五个县院集中到大名县,六县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在当天迎接省检察院现场检阅,六县检察机关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完成考核验收目标,参加大练兵活动的司法警察先后开展了擒敌拳16动、单兵队列、体能等多个科目的训练。考核中,参训干警警容严整、精神饱满,以拼搏的精神、全力以赴的态度完成各项训练目标。经省检察院现场检阅,六县检察机关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近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到肃宁县第四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活动中,县检察院“春羽”未检团队干警和宣传部工作人员结合展板内容,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违禁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购买正版书籍和音响制品。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章,未检干警现场采取“专题讲座+互动问答+案例引导”方式开展宣讲活动,引导学生建立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许晶 张星 摄



11月17日,正定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烟草专卖局、当地一家律师事务所走进金铭中学,为该校师生送去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法治课,并通过现场互动问答等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拒绝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预防犯罪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向同学们传授自我保护小技能,提醒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要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

傅正军 通文龙 摄



为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帮助青少年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11月22日,固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前往宫村镇宫村小学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防范校园欺凌的法治课。检察官以“对校园欺凌说不”为题,结合现阶段青少年的成长特点以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为同学们深入浅出地讲解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知识,从源头上防范校园欺凌现象。

马雪丰 摄

邢台市襄都区检察院

坚持“三个强化” 抓好“三个规定”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 (张军)“三个规定”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正廉洁司法提供了制度保障。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将“三个规定”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坚持做到“三个强化”,引导检察干警把“三个规定”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自觉做“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的维护者、践行者、推动者。

强化学习教育,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该院始终坚持将“三个规定”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育培训及党风廉政建设内容。通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全体干警大会、警示教育

育会议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组织检察干警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以及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持续在加强对制度理解和如实填报上下功夫,坚持原原本本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学深悟透,使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成为全体干警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提升干警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自觉意识。

强化宣传引领,营造良好氛围。该院积极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运用“两微一端”和抖音短视频等网络媒体发布,转载“三个规定”宣传文章及典型案例共计100余篇。制作

的原创微视频《看狂飙,带您了解“三个规定”》《我们有规定》被省市级媒体刊发6次,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为全院干警定制“三个规定”手机彩铃,使每一位来电者都能了解规定内容,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三个规定”的知晓率和支持度。同时利用人大代表调研座谈、检察开放日、普法宣传等契机,向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宣传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情况。今年以来,该院共计向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宣讲“三个规定”100余人次,营造了人人知晓“三个规定”,人人践行“三个规定”的良好氛围。强化监督检查,形成制度约束合

力。该院坚持把落实“三个规定”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抓住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通过党组扩大会、文件通报等形式,加强对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的监督力度,对不如实记录填报、隐瞒不报或者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影响案件办理、问题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务督察部门坚持对“三个规定”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定期进行通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向上级院汇报,确保了制度执行到位。

唐山市路北区召开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落实现场会

“人大+检察”双向奔赴守护环保公益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颖)11月21日,唐山市路北区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落实现场会在该区韩城镇案涉耕地召开,区人大、区检察院参加会议,韩城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部分人大代表应邀参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当前案涉地块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价,案件办理效果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参会代表纷纷表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代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有助于检察机关破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线索发现难、建议落实难等问题,有助于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

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通过“人大+检察”机制的常态沟通、深度融合、优势互补、精准发力,和区人大一起继续勠力同心、携手共进,开创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代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的新局面,实现公益保护“1+1>2”的效果,完成“人大+检察”守护公益的“双向奔赴”。

在21日的现场会上,检察干警、区人大代表向参会

曲周县检察院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力促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河北法制报讯 (张凯赵亚勇)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依据最高检《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发出的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曲周县公安局收到检察意见书后,高度重视,迅速落实,在认真审查全案的基础上,根据规定,对赵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实现罚当其错,不枉不纵,有力维护了法律的公正与权威。

曲周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办理赵某涉嫌寻衅滋事一案中,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寻衅滋事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尚未达到构成犯罪标准,遂依法对赵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并不代表“不处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提出不起诉意见时,同步提出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审查意见,向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线索。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赵某虽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不起诉,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曲周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实施以来,曲周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后半篇文章”,以“反向衔接”为工作切入点,对检察机关内部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线索移送、受理、审查、办理、情况反馈等具体操作问题进行梳理,强化内外联动,凝聚“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行政执法”监督合力,消除行刑衔接“真空地带”,确

保行刑反向衔接有序进行,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自《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实施以来,曲周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后半篇文章”,以“反向衔接”为工作切入点,对检察机关内部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线索移送、受理、审查、办理、情况反馈等具体操作问题进行梳理,强化内外联动,凝聚“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行政执法”监督合力,消除行刑衔接“真空地带”,确

青龙检察院加强新人职人员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马海洋)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3年新入职人员培训会暨新入职人员座谈会。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付大威同新入职公务员、书记员、公益岗人员谈话,从扎实开展理论学习、锤炼本领、加强纪律、树牢保密意识等方面和五名新入职人员交流,鼓励大家以模范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岗位做出新贡献。勉励新入职人员保

持朝气锐气,以“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善谋善为、善思善行”的精神开展工作,提醒大家廉洁从检、慎始慎终,扣好在检察机关的第一粒扣子。

新入职人员纷纷畅谈入职以来的学习收获、思想和工作目标,分享办案工作体会,并表示将继续加强理论学习,从实践中锤炼能力、增长本领,在“三学三创”模范引领提升工作中不忘初心、建功立业,为新时代青龙检察事业做出新贡献。